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1号

重庆爱于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川页岩气水江镇油基岩屑回收利用率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104-500119-04-01-9857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现有厂址，新增厂区占地面积377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3.6万吨/年连续式热脱附生产线及其进料系统和1套油品精制装置，改造升级现有序批式油基岩屑热脱附生产线，拆除并新建成品油储罐区、灰渣库、综合办公楼（含集中控制室、配件仓库、药剂仓库、分析化验室等）、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基岩屑吨桶暂存间，改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收集系统，新建1个20立方米生化池和1套100立方米/天废水处理设施。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置重庆

市及周边页岩气开采产生的油基岩屑（废物代码 072-001-08）。现有序批式油基岩屑热脱附生产线通过将热脱附炉燃烧机组更换为更大功率的高效工业智能燃烧机组，将每批次处理时间由 35 小时降低到 24 小时，并将年运行时间由原环评的 4480 小时提高到 7200 小时，改造升级后现有序批式油基岩屑热脱附生产线生产规模由 1.536 万吨/年提高到 3.6 万吨/年。扩建后全厂油基岩屑处理能力达到 7.2 万吨/年。新建灰渣库包括储存容积 2100 立方米的 1#灰渣库和储存容积 2140 立方米的 2#灰渣库，分别服务于现有和新建热脱附生产线。新建油品精制装置采用中温沉降和碟片离心工艺，新建成品油储罐区设置 4 个 50 立方米成品油储罐。回收油品达到《炉用燃料油》（GB25989-2010）要求，定向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和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厂等污染治理设施健全的企业作燃料。拟建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建设用地不涉及泉域保护范围，岩溶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不存在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连续式热脱附生产线热脱附不凝气经“碱洗+两级水阻阀”净化后进入热脱附炉燃烧室燃烧处理，燃烧废气经“风冷换热+两级水喷淋+碱喷淋+扇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油泥池废气排气筒和热脱附喷淋降温含尘废气排气筒，不再与热脱附炉燃烧室废气合并排放，现有序批式油基岩屑热脱附生产线在每组热脱附不凝气进入两级水阻阀前增加1个碱液喷淋塔。拟建项目实施后，现有热脱附炉燃烧室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箱式除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热脱附炉喷淋降温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两级水喷淋+两级管式除雾”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泥池负压排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

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热脱附炉残渣经密闭出渣系统输送至水冷刮板输送机将灰渣降温，降温过程同时喷水增湿，再由斗式提升机输送至灰渣打包罐，灰渣经打包罐下料口卸入吨袋后转运至新建密闭设置的2#灰渣库。打包罐上方出气孔粉尘经管道收集、下方落料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热脱附炉残渣经密闭式地埋刮板输送机输送至新建密闭设置的1#灰渣库加湿搅拌后储存。1#灰渣库和2#灰渣库负压排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油品精制装置和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密闭房间内，房间内负压排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和管理，油泥池等采取密闭式设计和微负压抽风系统，物料输送及进出料应采取密闭式管道，密封设备

应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原环评在现有生产区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拟建项目全厂生产区外仍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川页岩气水江镇油基岩屑回收利用站扩建项目周边用地性质情况的说明》，拟建项目防护距离超出园区边界的范围不规划布局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油水分离废水、油品精制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34.1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 立方米/天。拟建项目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油水分离+破乳气浮+芬顿氧化+UASB+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纳滤和超滤浓水全部回用于热脱附炉喷淋降温，反渗透清水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气处理、洒水抑尘等。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地上布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新建灰渣库、生产装置区、成品油罐区、废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处理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合计约 67.9 吨/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油品精制残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渣）产生量合计为 441.1 吨/年，和油基岩屑混合后返回热脱附炉。新建 1 个面积约 10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拟建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暂存需要。油基岩屑热脱附残渣和除尘灰产生量合计 57633.9 吨/年，应重新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论执行相关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台帐管理与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加强碳排放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碳排放控制管理，通过选用高效设备、采用先进自控系统、强化节能设计和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

范和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综合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组审查；油基岩屑、回收油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密闭运输；设置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地沟和收集池；成品油罐设置地下式防渗罐池，罐池有效容积 680 立方米，罐池内设置不小于 1 立方米应急收集井；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厂区现有有效容积 900 立方米事故池应满足拟建项目实施后事故废水收集需要，确保事故状态下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作为“以新带老”措施，新建 2 个 100 立方米循环冷却水罐，不再利用事故池作循环冷却水池，同时设置雨水排放口和雨污切换阀，避免雨水不能全部收集时厂区发生雨水漫流情况。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6 吨/年、0.666 吨/年、2.035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